

A. 會員協議書和國際保薦協議書

會員協議書和國際保薦協議書是由您（以下簡稱「會員」或「本人」）與如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NSI」）所簽訂的。如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址位於 75 WEST CENTER STREET, PROVO, UTAH 84601 U.S.A ；電話：（801）345-1000。

1.完整的合約

和國際保薦協議書是一份整合性的合約，其內容包括會員協議書、國際保薦協議書、政策與程序、銷售獎勵計劃、營利事業表格、共同參與表格和相關供自由選擇的計劃內容等任何可能修訂及相關的內容以及其後NSI在發出通知後隨時修訂的內容，一律統稱為「本合約」。無論在什麼內容，所有性別文字均同時包含男性與女性，所有單數字詞包括複數字詞，所有複數字詞也包括單數字詞。

2.獨立訂約人

本人明瞭並同意，身為一個獨立的會員，本人是公司的獨立訂約人。本人不是NSI或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員工、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且除了本合約所允許外，本人並沒有被授權代表NSI或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本合約無意或不應被視為NSI/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本人之間構成合夥、代理、僱傭或合資企業關係。

3.產品及服務之行銷

- (a)本人明白，沒有最低訂購量或存貨的要求。本人同意，本人有權以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定的價格購買產品，並且以本合約條款及條件來零售 NU SKIN 的產品及服務。
- (b)本人同意，除非為公司發布的正式文件內之內容或新產品的標示，本人不做關於產品、服務和銷售獎勵計劃的任何宣稱。NSI同意，將根據本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確實並且即時支付獎金及或報酬(包括但不限於贈品或其他獎勵)予本人。本人明白且同意,為了符合領取獎金的資格，本人必須達到銷售獎勵計劃的所有要求，包括零售，且不違反本合約之所有條款規定。本人並同意，本人或本人之團隊無論任何形式的退貨，導致本人不符合領取獎金及/或報酬(包括但不限於贈品或其他獎勵)之資格時，NSI有權追回本人或本人團隊退貨前，NSI給付本人的獎金及/或報酬(包括但不限於贈品或其他獎勵)。
- (c)本人不會僅為了領取獎金而購買產品或服務。本人同意，在訂購下一筆產品之前，本人已經轉售先所前購買的產品，並且記錄每月銷售予至少五名不同零售客戶，及至少已售出或消費先所前訂購產品的八成之資料。
- (d)本人同意鼓勵、督導並且協助本人的團隊，努力銷售公司產品及服務。

4.聲明和保證

- 本人在此聲明和保證，本人已獲授權以簽訂本合約，並且本人已經符合所有台灣市場法律的要求，在台灣市場得簽訂有效合約及從事直銷事業或其他任何在台灣市場相關的商業活動。當本人遞交及履行本合約，且為公司所核準時，本合約構成一個合法、有效及有約束力的義務。同時本人聲明和保證：
- (a)本人在本合約中所提供的資料是正確和完整的，且若提供任何虛偽不實或誤導的資料，即授權公司得自由裁量宣告本合約自始無效；
- (b)在會員協議書的身份證號碼和或稅務統一編號是本人居留在台灣市場的正确稅務相關編號：
- (c)本人，如果是在台灣市場的公民或擁有合法永久居留權的個人，或如果是設立於台灣市場的營利事業組織，例如是一公司、合夥事業、有限公司或其他任何形式之營利事業組織，依台灣市場的法律規定合法設立的組織並且營利事業組織的每一位成員皆有適當的合法授權在台灣市場從事商業活動；及(d)如其他的個人加入同一會籍，但並不是透過營利事業的方式加入，所有參與人均是台灣市場的公民或是合法居民。
- 本人聲明和保證，如本合約中所提及者，本人在加入現在保薦人之下之前，就已注意，本人和本人的合夥人配偶同居人(或如果是一個公司或其他營利事業組織的話，則包括所有列於或應列於營利事業表格上；或如果是共同參與，則包括任何列於共同參與表格上之任何參與人)均沒有在六個月內若依照銷售獎勵計劃中達到品牌代表或更高獎銜者，則為一年)在任何公司之會籍內從事商業活動。

5.個人及隱私資料

- (a)本人同意NSI及其關係企業，為計算獎金與統籌下線活動之必要，可由NSI及其關係企業透過傳發V&G業績報表和下線名單之方式，使本人之上線會員得知與該目的有關之資料。
- (b)因NSI及其關係企業對本人的會籍提供國際性支援所需，本人保證下列資料若非本人之資料者，均由本人以完全符合法令規定所蒐集，且經當事人同意有合法權限允許並授權NSI及其關係企業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后列個人及或機密性資料：(1)本人已向NSI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有關本人的會籍及團隊之資料；或(2)本人作為會員，因業務活動發展所產生之所有資訊，給予(i)其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以及(ii)當有需要上線支援時之本人上線會員，以及(iii)依法令要求合適之政府或管理機關。本人亦同意授權NSI及其關係企業得在會員表揚及行銷相關素材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肖像權等）。倘本人提供之任何資料致NSI及其關係企業受有損害或第三人求償時，本人同意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6.保密條款

- (a)本人完全了解本人因身為會員而直接或間接自NSI或其關係企業所取得的，或自其他會員取得而與NSI或其關係企業有關或其等組織、運作有關的，物品、資訊、資料、知識（不論其形式及媒介為何）（以下合稱「NU SKIN 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錄影、照片、文字、展示品、會員名單、會員資料、客戶名單、 客戶資料、成本、產品資料、獎金、業績、會員制度、會議內容、合約及其內容、會員組織訊息、教材、推廣技能）均專屬於NSI及其關係企業所有，並有保密之必要。本人同意並保證於身為會員期間，只能專為履行會員協議書、合約以及拓展 NU SKIN 直銷事業才能加以使用前揭NU SKIN資訊，絕不能做為他用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違約揭露於第三人。本人同意並保證於會籍終止後，非經NSI及其關係企業事先書面許可，絕不揭露、交付、使用、複印、抄錄、重製、保留、上載、下載、傳輸、或散佈任何之 NU SKIN 資訊。如有任何違反，均應負違約、洩密之責。
- (b)本人同意，NSI及其關係企業得自行裁量認定本人或本人的會籍內參與人之行為是否違反保密條款及是否屬不利、分裂或有害NSI或其他關係企業或NSI之會員組織，並得依認定結果對於本人之會籍採取合約所規定之行動。

7.國際保薦協議書

- (a)國際保薦協議書與保薦權利
- 本人瞭解是否簽署國際保薦協議書是供自由選擇的。本人瞭解並同意，根據本人與公司所簽訂的契約，作為一個被授權的會員，本人在會員協議書的授權市 場(台灣市場)，得銷售產品、提供售貨服務並且保薦新會員。而根據國際保薦協議書，本人僅得在其他授權市場中保薦新會員。
- (b)授權市場的法律
- 本人瞭解，當本人要在授權市場中保薦會員時，每一個授權市場均有其適用於本人的特殊法律和規定。故本人同意遵守所有在該授權市場的法律、法令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移民、簽證和註冊規定。
- (c)在台灣市場以外的授權市場購買產品
- (1)本人瞭解，NSI已授權其在各授權市場之關係企業專屬銷售NU SKIN產品，NSI不會自行在各授權市場銷售NU SKIN產品。
- (2)本人同意本人可向NSI在台灣市場以外專屬銷售NU SKIN 產品之關係企業購買 NU SKIN 產品，亦同意（i）本人所購買的產品僅限於個人使用或向有機會成為新會員之人士作產品展示用途，絕不可以將產品轉售；（ii）本人目前沒有且日後也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台灣市場以外之授權市場銷售或推廣NU SKIN產品；及（iii）本人會遵守所有有關在該授權市場購買NU SKIN產品所適用的法律。

8.爭議解決

任何因本會員協議書及保薦協議書而產生的爭議（不論其為契約上或非契約上原因），亦包含效力及義務履行產生爭議，若當事人未依和平方式或調解方式解決，會員同意若該爭議存在於NSI與台灣市場會員之間時,應按照中華民國的法律加以詮釋，除非政策與程序（含其修正），申訴與調解仲裁政策（含其修正）或當事人間合約另有約定，因此種解釋本會員協議書及國際保薦協議書而產生或有關的爭議均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照中華民國有關仲裁之法律在台北市進行仲裁解決。若該爭議涉及其他在台灣市場以外之會員權利或利益、在台灣市場以外之行為，或會員有保薦台灣市場以外之下線會員者，會員同意按照猶他州有關合約的法律加以詮釋。因此種解釋本會員協議書及國際保薦協議書或各會員間之權利而產生或有關的爭議均應提交美國仲裁協會鹽湖城分會依其仲裁規則在美國猶他州鹽湖城以仲裁方式解決。如因任何因素致使國際仲裁事件無法依上訴程序在猶他州進行仲裁者，案件將提交至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照中華民國有關仲裁之法律在台北市進行仲裁。

9.合約的接受

本人瞭解，本人遞交會員協議書和國際保薦協議書並不代表NSI接受本人之會員協議書和國際保薦協議書。本人之會員協議書和國際保薦協議書是否被NSI所接受，仍須由NSI作最終的決定。

10.本人同意當本人之會籍連續或超過12個月沒有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時，NSI有權終止本人的會籍而無須發出通知。惟會籍終止之後，本人可再次遞交一份新的會員協議書並依其上條件再次申請成為會員。

B. 產品訂購協議書（台灣市場）

- (a)本產品訂購協議書是由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如新台灣分公司」)，址設台北市114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89號7樓之1；電話：(02)8752-8888，與本人所簽訂的。如新台灣分公司是NSI的關係企業，在台灣市場獨家專售NU SKIN產品。如新台灣分公司和本人都瞭解和同意本產品訂購協議書和本人與NSI所簽訂的合約是個別不同且各自獨立的。根據本產品訂購協議書，如新台灣分公司以其售價提供NU SKIN產品給予本人在台灣市場購買。
- (b)如購買產品或業務輔銷品之會員，於訂購產品或業務輔銷品後一年內將產品及業務輔產品退回給如新台灣分公司，只要產品及業務輔銷品未經開封並可重新銷售，如新台灣分公司即會退回原始售價的百分之九十，但應先代NSI扣除已發放的獎金以及預付之稅款)。為使NSI正確地取消該退貨於訂貨時累積的獎金，訂貨證明單據（即原始銷售訂單發票或產品銷售明細）上的號碼必須保留。退貨時,該證明單據必須提供予如新台灣分公司，代為轉交給NSI。
- (c)會員申請解除或終止合約並退出NSI多層次傳銷組織：
- 1)會員於簽訂會員協議書起30天內，得以書面通知NSI及如新台灣分公司解除或終止合約，並退出NSI多層次傳銷組織。
- 2)如新台灣分公司將於合約解除或終止後30天內，接受退出會員退貨之申請，會員應自行退回產品，如新台灣分公司則退還會員於合約解除或終止時所有退回產品之進貨價金及/或其於合約解除或終止前給付如新台灣分公司之款項。
- 3)如新台灣分公司依前款規定退還會員所付之貨款時，得扣除產品退回時因會員之行為所致產品毀損滅失之價值。
- 4)會員於第(C)項第1）款所指的解約權或終止權期間過後，仍可隨時以書面終止合約，及退出NSI多層次傳銷組織，並要求退貨。但會員所持有之產品自訂購日起算已逾12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 5)會員依前款規定終止合約後30天內，如新台灣分公司將接受會員的退貨申請，並按會員原來購貨價格90%，買回會員所持有之產品，但得代NSI扣除NSI已就該產品之交易而對該會員所給付之獎金及/或報酬。如取回之產品價值有所減損，並得扣除減損之價錢，其減損價值之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如附表。

退貨人資格	退貨理由	期間	商品狀況	商品狀況	其他費用 (如行政費用、運費)	退還金額 (貨款百分比)
會員	一般退貨	訂購產品後12個月內	可重新銷售	0%	10%	90%
			不可重新銷售	100%	無	0%
	退出退貨	訂約後30天內內(亦即法定解除權/終止權期間內)	可重新銷售	0%	0%	100%
			不可重新銷售	100%	無	0%
		訂約後30天(解除權/終止權期間)經過後	可重新銷售	10%	無	90%
			不可重新銷售	100%	無	0%

附註：

- 1.可重新銷售之定義係以該退貨商品仍未過保存期限、包裝完整未經開封且未經更改為標準。公司得以該商品之交易特性、效用、功能性及其他因素作個案 判斷。
- 2.下述狀況之產品，視為不可重新銷售(其價值已百分之百減損)：（一）產品已拆封、已使用或不可重新銷售。（二）產品訂購已超過十二個月。（三）其他經公司以該產品之交易特性、效用、功能性及其他因素認定不可重新銷售者。
- (d)本人同意只可以在台灣市場銷售購自如台灣分公司所進口的產品。本人不會自行進口和轉售如新其他市場的產品到台灣市場，本人瞭解這樣的做法會導致及造成NSI、如新台灣分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不可彌補的損害。
- (e)本產品訂購協議書之履行，以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為準據法並據以解釋之。若因本產品訂購協議書有爭訟之必要時，如新台灣分公司與本人合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C.enJoy享回購計劃協議書

- (a)申請人希望按符合申請需求的送貨頻率收到合約所指定的產品種類和數量，申請人同意按照送貨頻率以信用卡支付該等產品的費用予如新台灣分公司。除 非申請人以線上異動系統變更上述資料，該等產品將會按符合您需求的送貨頻率郵寄至本人所指定的地址。
- (b)如新台灣分公司可能對本人的enJoy享回購計劃產品選單中選擇的指定產品作價格調整或停售或缺貨。在該種情況下，如新台灣分公司將會通知本人此變動，並將持續送貨給本人其他未受變動之產品。若為缺貨情形，如新台灣分公司當月僅寄送可供應之其他訂貨產品，亦僅收取所寄送產品之貨款，次月將不補寄該項缺貨產品，如新台灣分公司將於運送單中明列缺貨之產品名稱。在有產品調整價格或有產品更新的情況下，除非本人於如新台灣分公司通知後十五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如新台灣分公司表示異議並終止參加本enJoy享回購計劃，否則視為本人願意以新價格購買本人在enJoy享回購計劃產品選單中已選擇的同樣產品項目並持續參加enJoy享回購計劃。
- (c)對於支付enJoy享回購計劃訂單的款項，本人已授權以網路登錄之信用卡付款予如新台灣分公司。若該款項不能由該信用卡支付(除因可歸責於如新台灣 公司之事由除外)，如新台灣分公司將以簡訊通知本人及或本人之上線會員於當月修改付款方式。付款仍無法成功者，如新台灣分公司有權終止其依enJoy享 回購計劃協議書所享有之權利。
- (d)如新台灣分公司所有之產品均可納入選購，唯不包括部分業務輔銷、一般促銷產品(套裝組合產品)、蜜兒餐(購買並捐贈)之產品。
- (e)第一次出貨後，申請人如欲變更原約定之產品內容(如產品種類、數量、編號)、指定到貨日、產品收件人、收件地址之修改等，須於下次指定到貨日前五個工作天於線上異動系統修改，始生效力。
- (f)本enJoy享回購計劃中任一項產品一經退貨，如該退貨非屬產品本身之瑕疵、或可歸責於如新台灣分公司之事由所導致者，退貨款項將為本人實際支付該產品之款項的90%，並須符合載於產品訂購協議書及政策與程序有關產品退貨之要求，與退貨產品有關之銷售業績及銷售獎金基數(CSV)亦將予以扣除，如新台灣分公司並有權終止本enJoy享回購計劃協議書。
- (9)依本enJoy享回購計劃出貨之產品一經退貨時，NSI將依其與會員間合約的規定，收回本人及其他相關(含上線)會員因該筆訂貨產生之所有獎金、獎銜及其 他相關獎勵。
- (h)除enJoy享回購計劃協議書另有規定外，本人如欲終止本enJoy享回購計劃協議書，須於下次指定到貨日前十五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如新台灣分公司，否則本enJoy享回購計劃協議書仍將視為有效。
- (i)一日本人違反NSI之政策與程序、本enJoy享回購計劃協議書或其他規定時，如新台灣分公司有權終止本enJoy享回購計劃協議書。
- (j)本enJoy享回購計劃協議書將因本人會籍解除或終止而終止，並適用政策與程序中有關解除或終止會籍之退貨退款政策。
- (k)本人指定之信用卡未能依約支付貨款者，如新台灣分公司將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本人，當次產品將不出貨也不補寄。
- (l)如新台灣分公司保留增訂或修改本enJoy享回購計劃協議書及其相關規定或終止本enJoy享回購計劃之權利。如新台灣分公司將以另外通訊途徑通知本人相 關之增訂或修改，若本人未於該通知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如新台灣分公司表示異議並終止本enJoy享回購計劃協議書，則視為本人同意該等增訂或修改之條款。
- (m)本enJoy享回購計劃協議書之履行，以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為準據法並據以解釋之。若因本enJoy享回購計劃協議書有爭訟之必要時，如新台灣分公司與本人合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n)本enJoy享回購計劃協議書自西元2020年8月1日起生效。

D.獎金之直接轉帳

- (a)本人授權公司將本人的業績獎金轉帳至本人所指定的銀行帳號。該授權將持續有效，除非(i)公司收到本人撤回轉帳的書面通知，和(ii)公司有合理的機會，依據本人的通知做變動。本人瞭解此等變動之授權將取代先前的授權並且持續有效直到本人另以書面通知公司撤回前揭知直接轉帳授權。
- (b)本人同意在下列情形發生之前，本人必須立即通知公司(i)變動或終止上述帳號，或(ii)本人的金融機構更改本人的銀行帳號。若本人未依前述承諾通知公司帳號更改，將會使本人延遲收到業績獎金，如果本人更改銀行及或銀行帳號，本人必須填寫一張新的銀行轉帳授權表格，並且在本人原帳號終止之前即遞送至公司。
- (c)除非有直接的原因顯示乃因公司的疏忽或蓄意行為而導致公司未能將獎金匯入本人指定的銀行帳戶，否則公司對此不負有責任。如公司對此需負有責任，該責任額度最多將不會超出原本應匯入該銀行帳戶的金額。
- (d)本人同意日後若申請重新加入，本人若未表示不同意公司將本人的業績獎金轉帳到重新加入前本人原先指定之銀行帳號，並請公司改轉帳至新指定之銀行帳號者，視為同意並授權公司將本人的業績獎金轉帳至重新加入前本人所指定的銀行帳號。